

# 中国地质学会

## 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分会

### 关于公布2023年度开放型台课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中国地质学会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分会台课立项评审办法》（中地学会职继教字〔2022〕001号）规定，2023年度开放型台课立项评审工作已经结束。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立项课程名称及负责人：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联系方式：（详见附件2）

三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四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五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六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七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八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九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一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二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三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四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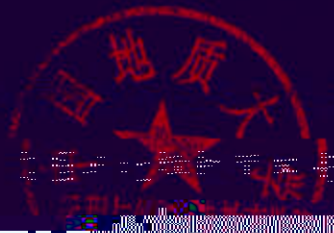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六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七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十八、立项课程负责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立项课程申报材料报送至分会秘书处。

8	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教学模式探究	薛海琴	一般课题
9	高校继续教育特色智库建设路径研究——以中原工学院 大学（武汉）为例	张华	一般课题
10	高职旅游管理服务区域乡村旅游研究与实践	吴静	一般课题
11	数字化赋能高职院校“三教”改革研究与实践——以		

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图书馆